2025年度

涟源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涟源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涟源市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涟源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涟源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设石马山、安平、枫坪、桥头河、伏口、荷塘、斗笠山7个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涟源市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涟源市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5348.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7.37 万元，增长 5.47%，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长和地方财政拨款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5206.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95.38 万元，占 90.1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11.33 万元，占 9.8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5083.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30.3 万元，占 67.47%；项目支出 1653.67 万元，占 32.5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837.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99.87 万元,提高 2.11%，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72.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9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15 万元，增长 0.38%，主要是因为基本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72.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981.24 万元，占 87.07%;教育支出 4 万元，占 0.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4 万元，占 5.78%；卫生健康支出 108 万元，占 2.36%;住房保障支出 215 万元，占 4.7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163.8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57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2%，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246.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新增招录人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调标工资追加了指标。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3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9.13万元，支出决算为209.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48.27万元，支出决算为4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08万元，支出决算为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15万元，支出决算为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96.29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045.8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8.2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50.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1.7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持续从严管控三公经费，各项公务活动按需开展，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5万元，增长12.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依规对达到报废年限的公务用车进行更新购置，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审批管理规定，保障公务出行需求。涟源市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02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3.5万元，增长3.5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法院办案数量增加，与之相关的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增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8.5万元，降低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业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5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5.6万元，降低1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优化经费控制。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4万元，用于开展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人数38人，内容为审判业务培训、立案信访工作培训、执行业务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等培训；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1个，共涉及资金1576.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1个1576.3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4.47%；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4837.09万元，执行数4572.64万元，完成预算的94.53%，绩效自评得分99.4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本单位18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部位于或优于合理区间；二是执行审判工作涌现出一批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2025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将进一步应用好绩效管理体系，做好项目科学预算、成本科学分类核算、科学绩效评价方法，建立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加大加快项目推进力度，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县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涟源市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涟源市人民法院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涟源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中共涟源市委的领导下和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涟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按照法律规定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负责协助上级法院组织和执行死刑等工作。目前内设10个职能庭、室、队，下辖石马山人民法庭、枫坪人民法庭、桥头河人民法庭、伏口人民法庭、荷塘人民法庭、斗笠山人民法庭、安平人民法庭7个基层人民法庭。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163.88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837.09万元，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4572.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2996.29万元，具体为人员经费2045.89万元、公用经费950.4万元。决算支出总额为2996.29万元，具体为人员经费2045.89万元、公用经费950.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

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1840.8 万元，具体为：业务工作专项 48.52 万元，运行维护经费 135.43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 1656.85 万元。

决算支出总额为 1576.35 万元，具体为：业务工作专项支出 19.36 万元，运行维护经费 135.15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 1421.84 万元。 其中：

1、业务工作专项支出 19.36 万元，包括诉源治理工作 9.73 万元、人民陪审员工作 9.63 万元；

2、运行维护专项支出 135.15 万元，包括法院制服购置 15.05 万元，信创升级和替换项目 0.1 万元、车辆购置 45 万元、维修费 75 万元；

3、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支出 1421.84 万元，包括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 568.73 万元、办案业务经费 338.6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16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31.58 万元，诉源治理工作 5.94 万元，维修费 15 万元，架空层改档案室改造 1.3 万元，办公楼低压配电网改造项目 42.76 万元，下达地方协同 GA 开展工作经费 10 万元，法院附属楼及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44.3 万元，档案室设备采购 1.3 万元，审判庭庭审设备购置 11.03 万元，融合法庭设备购置 40 万元，办公楼及审判庭维修改造 5.71 万元，电脑和一体机等设备更换项目 108.99 万元，移动

办案服务（2025）31.3 万元，信创项目 14.03 万元，会议室及人民法庭维修改造项目 35.19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院整体支出保障法院正常运转。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执行数为 4572.64 万元。经费保障向办案、执行部门倾斜，优先保障业务部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政策，一般性公用支出逐年递减。保障了属地经济发展，营造社会公平正义的良好氛围。

（一）基本支出绩效情况

我院基本支出绩效情况完成比较好，2025 年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996.29 万元，实际支出 2996.29 万元，执行率为 100%，保障了我院工作的正常运转。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总体绩效较低，2025 年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840.8 万元，实际支出 1576.35 万元，执行率为 85.63%。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全年执行率为 39.88%,执行率完成偏低。

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全年执行率为99.79%,执行率完成较好。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支出全年执行率为85.81%，执行率完成较好。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项目启动较慢。原因是项目需要审批走流程，手续办理缓慢，项目无法及时开展，导致项目资金无法按时支付，从而影响全年的整体资金绩效。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将进一步构建好绩效管理体系，做好项目科学预算、成本科学分类核算、科学绩效评价方法，建立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加大加快项目推进力度，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在项目的审批上，建议相关部门简化审批手续，加快审批流程进度，以利于项目及早启动，提高项目经费使用绩效。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主要以《涟源市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涟源市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涟源市人民法院2025年度基本支出绩效自评表》、《涟源市人民法院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涟源市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其他事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表》的形式体现，自评表及自评报告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我院将以自评结果作为完善和

改进管理制度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自评结果将逐级上报至省财政厅，并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